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張嘉齡

電 話：04-37061364

電子郵件：e-333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180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防範腸病毒等傳染病於校園傳播，請學校加強腸病毒防治工作，並確實落實發病個案之管理、群聚事件之通報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資料顯示，112年8月20日至26日，國內腸病毒門診就診人次呈現上升趨勢，且實驗室監測顯示克沙奇 A 型、腸病毒 71 型、D68型等多種型別腸病毒於社區活動，恰逢校園開學，須注意學童傳播風險及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。
- 二、學校及幼兒園為腸病毒易感族群之群聚場所，腸病毒極易透過學(幼)童的密切交流，傳播至家庭及社區，爰請依據衛生福利部「112年腸病毒流行疫情應變計畫」、「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—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」、「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」、「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」與各地方政府



之腸病毒防治工作計畫，積極強化校內之腸病毒防治機制，並落實定期環境消毒與重點消毒、洗手設備之維護、學(幼)童健康管理，以及家長之衛生教育宣導。

三、請落實正確洗手、生病不上學等措施，如遇疑似腸病毒感染群聚事件，應依規定進行疫情通報及校安通報，並配合衛生單位進行防治措施，同時依據各地方政府訂定之停課決策機制，審慎評估是否適時採取停課措施。

四、另請學校及幼兒園注意學(幼)童身體狀況，如發現有嗜睡、意識不清、活力不佳、手腳無力或麻痺、肌抽躍(無故驚嚇或突然間全身肌肉收縮)、持續嘔吐與呼吸急促或心跳加快等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，請儘速送醫治療。

五、相關資訊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首頁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三類法定傳染病>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>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查閱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2023/09/05  
14:07:30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